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执行,具体划分标准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,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为准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临桂区城区第二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桂区城区第二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广西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5人,营业收入为 12621.965769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375.632277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广西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9月30日

备注: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,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(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,接受社会监督。